

# 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下法院受理离婚诉讼的审判实践及进路思考

余霞，杨莎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人民法院，贵州 贵阳 550300

DOI:10.61369/HASS.2025080029

**摘要：**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是现代文明社会永恒的时代主题。在离婚诉讼这一特殊的社会纠纷中，完善涉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的裁判制度，优化司法举措，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防范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有着重大意义。2020年6月，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把对未成年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修改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为司法审判促进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提供了基本遵循。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客观、正确适用好该原则，进而实现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最大化，包括如何在诉讼后延伸司法触角，强化对未成年子女的追踪关爱等，仍然值得深究并进行有益探索。

**关键词：**未成年子女；受抚养真意；婚姻自由

## Judicial Practice and Approach to Divorce Litigation under the Principle of Most favorable to Minor Children

Yu Xia, Yang Sha

Kaiyang County People's Court, Guiyang City, Guizhou Province, Guiyang, Guizhou 550300

**Abstract :**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of minors' healthy development, along with safeguarding their rights, remains a timeless theme in modern civilized society. In divorce litigation—a unique social dispute—refining adjudication systems for minors' rights protection, optimizing judicial measures, and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judicial safeguards for minors are crucial for preven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protecting minors from unlawful harm. In June 2020,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Chapter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nact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evised provisions on child custody to adop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minor" principle, establishing fundamental guidelines for judicial protection of minors' rights. However, practical challenges remain in objectively and correctly applying this principle to maximize rights protection, including extending judicial oversight post-litigation and enhancing follow-up care for minors—a field requiring further exploration and beneficial research.

**Keywords :** minor children; the true meaning of support; marriage freedom

## 一、“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的理论沿革

1959年联合国大会颁布的《儿童权利宣言》首次提出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宣言中提出，儿童在其身体、智力、道德、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发展中的权利应受到特别保护，指定相关法律要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sup>[1]</sup>。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正式确定了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则。公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sup>[2]</sup>该公约开启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新篇章。

中国于1992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于同年颁布了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自此，我国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正式上升至立法层面并拉开法治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帷幕。2020年6月1日，第三次修订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明确最有利于保护未成

年人原则并诉诸立法，并强化了与尊重未成年人权利主体地位的联合国公约精神的对接<sup>[3]</sup>。2017年我国公布实施的《民法总则》规定，离婚诉讼中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人应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中规定：“离婚后，……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该规定对离婚诉讼中未成年子女受抚养真意的保护，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在《民法典》中的立法表达，并由此将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推到了一个新的立法高度。

## 二、法院审理离婚纠纷的实践情况

### (一) 我国离婚诉讼现状

#### 1. 离婚诉讼率呈总体攀升趋势

时代更迭，人们的婚姻观念悄然发生变化的同时，法治意识

也在不断提升，大量离婚纠纷案件涌入法院。据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公布的2020—2023年数据显示，尽管在2022年因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推行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诉讼离婚率出现下降，但2023年又呈回弹趋势，且环同比增幅明显。有学者将此现象描述为我国建国以来的第三次“离婚浪潮期”<sup>[4]</sup>。（详见表一）



表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我国2020年—2023年离婚纠纷案件收案情况

## 2.解决子女抚养权和财产分割是离婚纠纷的主要诉求

离婚纠纷案件中，请求法院判决准予离婚是核心诉求，一并解决子女抚养权归属、抚养费给付和财产分割问题是离婚纠纷中的重要诉求。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民事一审”“离婚纠纷”“判决”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在2023年份出现了4331份离婚判决，并从中随机抽取了100份判决书进行研究，发现其中含有请求解决子女抚养权归属、抚养费给付诉求的案件有76件，占比近八成，含有请求解决财产分割问题诉求的案件有78件，占比亦近八成。

## （二）法官审理离婚纠纷案件的通常逻辑

### 1.调解是前提

我国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根据2023年全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公报的数据，2023年我国离婚纠纷类案件，共收案1713177件，其中调解848663件，撤诉282659件，调撤率几乎达到总案件量的2/3，调解已经成为解决离婚纠纷必不可少的制度。而在司法实践中，离婚纠纷若是调解和好则罢，若是调解离婚，法官多会遵照当事人的合意制发调解文书，解除婚姻关系，这其中也包括对家庭财产的分割、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及抚养费给付等问题的处理。

### 2.婚姻自由是原则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保障离婚自由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要求。我国现行法律中，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是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定标准。这就表明，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离婚当事人而言，只要举证能达到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目的，法院多会判决离婚。在此层面上来理解，法院判决准许离婚的“门槛”是很低的，离婚与否在离婚当事人之间是自由的，离婚当事人对婚姻关系作出的抉择并不会因为未成年子女个人的意愿而受影响。

## （三）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在审判实践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 1.对未成年子女受抚养真意的探知及适用呈“搁浅”状态

在司法实践中，受传统审判模式及思维的影响，大部分法官

在审理离婚纠纷时，精力主要集中在离婚当事人身上，重点审理的是当事人双方有无调解的基础，有无满足判决准许离婚的法定事实，财产分配及子女抚养权归属成为调解离婚或判决准许离婚的后续“连带性”问题，未成年子女几乎不会被视为独立的权益主体参与进诉讼中来，对未成年子女受抚养意愿的征询与否、客观与否亦未尽探知手段，有时候未成年子女容易受父或母一方一时性的利好裹挟、情感诱惑，不排除其表达出来的受抚养意愿含有临时性和冲动性。

### 2.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存在简单拆分

离婚后子女同谁共同生活，受谁抚养教导，对子女未来的成长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我国《民法典》规定“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但怎么做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这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法官的“心证”。如对一孩家庭，大多是法院基于对离婚父母双方的经济水平、抚养能力及未成年人成长现状等因素做出裁判；对多孩家庭，受成人司法离婚案件财物“均分”思维惯性的影响，法官多半会判决夫妻双方人均抚养其中一个或多个未成年子女。这样一种追求表面“公平原则”的标准，对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感情基础、未成年子女个人的情感需求、生来的成长环境等因素都考虑欠佳。

### 3.关于抚养费的给付标准及给付方式不明确

司法解释中，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和医疗费。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个未成年子女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要付出的开销并不止这些方面，超出部分，应当由谁负责或者如何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中分摊，在判决中几乎不会言及。后续怎么给，也是在离婚双方当事人的私力意志之内。这就导致有部分抚养费给付义务一方因为与离异另一方选择“断交”而无法就抚养费给付方式达成合意或履行起来矛盾不断，终归都会使得未成年子女的“成长经费”不能得到有效和及时的保障。

## 三、人民法院在离婚诉讼中最大程度保障未成年子女权益的进路思考及构想

### （一）立法层面

#### 1.对未成年子女受抚养真意规则适用对象的年龄范围进行适当扩大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但关于对未成年子女受抚养真意的探询，适用对象仅包括年龄满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这对其他未适龄未成年子女，不失为一种不公平。有学者对此提出了两段论，即将“年满三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受抚养真意”作为司法裁判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的必要考量因素；对于年满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其受抚养真意可作为判决其抚养权归属的核心考量要素<sup>[5]</sup>。笔者认为此论可行，并建议在具体实践中辅之以必要的健全的未成年子女受抚养意愿征询机制，使未成年子女的表述与受抚养意愿真实性、科学性之间尽可能达到统一。

#### 2.明确抚养费涵盖范围及建立抚养费强制给付机制

一是明确和细化抚育费的涵盖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未成年子女

的生活费用、受教育费用和常规医疗费用，对尚处于未成年阶段的子女，若因正当事由确切发生了大额开销，直接规定在能力相当的离异父母间实行“均摊”，若离异父母间能力悬殊明显的，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由法院介入进行切合实际的“比例分配”；二是设立抚养风险备用金。在确定了抚育费支付数额前提下，从共同财产中划出相应财产，或规定在未来某一时间段内通过共同存储的方式积累起相应的财产，作为预防离异父母或未成年子女遇到非正常情况而发生的抚养费支付困难应对办法，对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权益提高切实保障。

## （二）全面、充分地保障未成年子女的话语权

### 1. 建立健全未成年子女意见征询强制执行机制

在诉讼活动中，未成年子女有权利、有渠道发表意见不仅是其人格独立和人格尊严的体现，也是司法保护未成年人人格独立和切身利益的需要。法院应当建立离婚诉讼涉未成年子女意见征询机制，对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诉讼案件，凡是年满三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法院均需与其进行谈话交流，切实保障好未成年子女参与父母离婚诉讼中的话语权的实现。

### 2. 探索引进家事调查员、儿童心理专家等力量介入

如前所述，未成年子女表达出来的受抚养意愿，不排除含有临时性和冲动性。这些“意见”是否客观，与未成年子女往后的成长利益息息相关。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关于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要积极探索引入家事调查员、儿童心理专家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家事审判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有的法院已经尝试在家事审判改革中引入心理专家、心里评估等人员手段协助法官征询未成年子女意见，还有法院专门设立了装饰温馨的儿童观察室、心理咨询室等作为对未成年人进行谈话的独立场所，这些技术措施和工作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为更加准确了解未成年人的真实意见提供客观支持，值得借鉴推。

## （三）探索建立涉离婚诉讼未成年子女判后追踪关爱机制

### 1. 建立涉离婚诉讼未成年子女目录清单

人民法院对进入诉讼渠道的离婚纠纷，涉未成年子女的一律应建立台账，同时要与教育、民政、当地村（居）委、综治中心等部门实时信息共享，实行月定期调度和情况摸排，推动人民法院与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实现对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与政府保护、学校保护等的有机衔接。

### 2. 强化“一案一卡”适用

2024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公布施行，这为人民法院开展涉诉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司法时间中，应当强化《意见》适用，形成“一案一卡”长效强执机制，对进入到法院的离婚诉讼案件，凡是有未成年子女的，均要结合案件实际调整内容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对离婚父母进行特别解释，引导离婚父母提升对未成年子女的重视和关爱意识。

### 3. 联合社会多方面力量，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成长合力

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是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必然要求。这就需要司法机关、党委政府、学校、家庭以及相关的社会组织、团体参与进来，各司其职，各尽其力。如人民法院在诉讼中或诉讼后，发现有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存在家暴、虐待行为的，可向未成年子女所在村（居）委会、派出所发出司法建议，通过国家力量介入传统家庭自治领域，教育训诫实施该类行为的父母，必要时可通过有关部门、组织以及支持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之诉，将陷入困境中的未成年子女从“失灵”“受害”的生活环境解救出来；如有发现离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通过当地党委政府、民政等部门，予以适合的、必要的帮扶，及时对未成年人进行救助<sup>[4]</sup>。

## 参考文献

- [1] 王雪梅. 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上)[J]. 环球法律评论, 2002(冬季刊): 431-493.
- [2]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14号一般性意见：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第3条第1款)[Z]. 2009.
- [3] 王广聪. 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司法适用 [J]. 政治与法律, 2022(3): 134-147.
- [4] 张鸿巍, 侯棋.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原则的反思与建议：兼议《民法典》第1084条第2款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2, 41(2): 150-160.
- [5] 宁驹. 浅谈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保障 [J]. 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32(4): 169-170.
- [6] 邹小琴. 协议离婚中未成年子女利益保护制度的反思与完善——以儒家传统文化的影响为研究视角 [J]. 人民司法(应用), 2014(9): 98-102.